

证券代码：835756

证券简称：弘易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英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300,420.66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487,714.41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送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晓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窦晓蒙女士的《辞职报告》，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孙晓燕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